

江苏省环保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江苏省环保联合会。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各界热心于环境保护人士、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自愿结成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秉承“联合环保、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联通政府与社会各界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带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公众等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维护公众环境权益，为推动江苏生态环境事业发展，实现“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作出贡献。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

本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

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第七条 本团体的住所是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241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团体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和协调各方面的社会资源，共同参与环保事业，加强社会监督，维护公众环境权益，协助和监督政府实现江苏环境保护目标，促进江苏环保事业发展；组织参加国内、国际民间环境交流与合作，推动环保事业的进步与发展，维护江苏良好的国内、国际环境形象。其具体业务范围如下：

（一）围绕江苏环境与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充分发挥政府与社会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为各级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建议；

（二）积极推动维护环境权益的立法，建立健全环境权益保障体系，组织开展维护环境权益活动和环境法律援助，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开展环境领域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多渠道多角度为环境领域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创造条件，构建环境领域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新平台；

（四）开展相关的环境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咨询服务；

（五）团结凝聚社会组织，联合各方面的力量，共同促进江苏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

（六）开展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境保护和维护环境权益知识，提高全民环境意识；

（七）组织参加国内、国际民间环境交流与合作，维护江苏良好的国内、国际环境形象，为江苏的环保事业争取更多的国内、国际支持和实际利益，推动全省环保事业发展；

（八）开展有助于环境的公益性活动，承办政府及有关组织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可申请作为本团体的单位会员；各界热心于生态环境事业的人士可申请作为本团体的个人会员。

第十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自愿从事或参与本团体业务范围内的一项或几项活动；

（四）个人会员应是在生态环境领域具有较好的声誉和一定影响力的人士；

（五）单位会员应是环保形象良好，有一定知名度和较高诚信度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优先获得本团体服务；
-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团体的章程；
- （二）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三）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 （四）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产生办法；
- （四）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 （五）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 （七）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 5 年召开 1 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每 5 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10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代表。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 70%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

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等额选举理事、监事，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1/2。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为会员代表的 1/3。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生态环境事业，关心支持本团体的工作；

(二)个人理事应是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为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做出一定贡献的人士；

(三)单位理事应是在同行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第二十三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四)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

更和终止；

（五）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六）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七）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会（理事）长、会（理事）长；

（八）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等额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经会（理事）长或者 50%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为理事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至六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三条 经会（理事）长或者 50% 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六）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经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可由副会（理事）长、会（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工作；
-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
- （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代表本团体签署重要文件；
-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秘书长协助会（理事）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和会员代表大会；
-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各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议决定；
- （四）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定；
- （五）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
- （六）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批准；
- （七）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

理事会审议；

（八）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九）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五节 监事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

第四十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

本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团体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

（一）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三）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团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自行解散的。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